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3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一盏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 吨硅酮环保密封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湖南一盏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1500吨硅酮环保密封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0年你公司拟在南县国家粮食储备库以南建设的年产3000吨硅酮环保密封胶项目获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益环审（表）〔2020〕123号），并未建设。2021年因此项目另行选址，你公司进行了重新选址报批，并获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益环评表〔2021〕106号），后因重新报批的地块被转让给其他企业。对此，你公司已于2021年租赁南县经开区湖南潮洋门窗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投资1000万元实施建设湖南一盏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硅酮环保密封胶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制胶生产区、基料生产区、分装区、包装区以及成品区、原料区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可行，并同意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你公司关于年产 3000 吨硅酮环保密封胶项目获得的两个批复文件（益环审（表）〔2020〕123 号、益环评表〔2021〕106 号）同时废止。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下料工位密闭，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胶体系废气经真空泵抽真空后排空，外排有机废气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生

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白油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边

角料暂存后外售；废弹性胶体、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645 吨/年，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具体负责。

